附件3

2024年市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024年市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与运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与运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补助、兽医行业建设和动物疫病净化等。

一、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与运转

开展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查证验物制度，对进入我市或过境的动物严格消毒和查证验物，对拦截疫情、病害动物及时规范进行处置。

（一）检查站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渝北、江津、合川、綦江、巫山和石柱等6个区县对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开展能力提升建设，包括更新完善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视频监控系统（每个检查站安装4个球机监控摄像头）和车辆消毒通道、配置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等设备物资等。安装的监控系统须接入市、区县兽医部门监控网络。

（二）检查站运转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市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备设施维护、购置消毒药品、拦截动物疫情处置、拦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

联系人：熊梅，89133152；熊政明67632166。

 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与运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158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16〕15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保障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正常运行，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等。

（一）收贮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片区、乡镇收贮点（含配套设施，下同）建设，购置无害化处理专用运输车等。2024年，万州购专用运输车4台、开州购专用运输车3台、忠县购专用运输车2台、奉节购专用运输车3台，巫山新建片区收贮点1个。收贮点、专用运输车辆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市、区县兽医部门监控网络。专用运输车辆配备符合交通运输部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二）无害化处理体系运转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万州、荣昌等15个已开展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区县，对无害化处理收贮点（含配套设施）、无害化处理专用运输车及与无害化处理有关的消毒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改造、维护、消毒，开展无害化处理环节非洲猪瘟监测，实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试点，及对病死畜禽集中收集、运输进行补助等。

联系人：熊梅，89133152；顾兴丽67638022。

三、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补助

“早、快、严、小”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开展洪涝等自然灾害后的应急处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拦截或查获市外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县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含疑似疫情、监测阳性）和人畜共患病疫情（或监测阳性）等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区域应急中心储备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等。

联系人：熊梅，89133152；黄诚，89138908；刘茂文，3393789。

四、兽医行业建设

1. 兽医实验室功能提升建设。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和仪器设备配备，建立健全兽医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强化实验室检测人员培训，开展多种动物疫病监测，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监测水平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资金主要用于永川、南川、綦江、垫江、云阳和巫溪等6个区县开展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和仪器设备配备等，包括改造通风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实验室台桌等基础设施，更新荧光PCR仪、生物安全柜、酶标仪等仪器设备。

联系人：熊梅，89133152；骆璐，89138927。

（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建设。万州、南川、铜梁、潼南、开州、丰都、奉节和巫山等8个区县分别选择1个养殖场，按照《重庆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渝农办发〔2021〕15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建设，包括指导养殖场制定并实施兽用抗菌药替代方案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消毒、药房、畜禽舍、粪污处理等基础条件，完善兽医病理诊断、检测化验、药敏试验、解剖、治疗、兽药储存等场所建设，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指导养殖场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兽药供应商评估、兽药出入库管理、兽医诊断及用药等基本制度；指导养殖场做好兽医诊疗、抗菌药出入库、用药等记录记载；养殖场要实现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的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同比上年减少10%以上；加强对辖区养殖场开展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宣传、减量技术培训，鼓励非项目养殖场积极推进减量化行动。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培训、技术服务，项目养殖场基本条件改善、基础设施改造、仪器设备购买、基本制度建设等减量化行动相关工作。

联系人：余进，89133182；苏亮，89138926。

（三）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开州、丰都、忠县、云阳等4个区县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39号）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设指南》（疫控屠函（2021）157号）要求，督促指导1个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机械化屠宰、宰猪销肉分离、冷链配送、屠宰检验检疫、落实“两项制度”、提升猪肉卫生水平、安装视频监控等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并申报国家标准化示范创建评估。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培训、技术服务，建立完善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制度、改善场区环境卫生、更新生产设施设备和检测检验检疫设备、规范生产经营、强化视频监控等。其中，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球机监控摄像头，并接入市、区县兽医部门监控网络；驻场官方兽医室配发检疫工具箱等设备。

联系人：熊梅，89133152；王柏钧，67632292。

五、动物疫病净化

（一）布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按照年度监测计划等要求，开展布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工作。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牲畜布病结核病监测、消毒等有关工作。

联系人：熊梅，89133152；骆璐，89138927。

（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巴南、忠县分别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要求，开展犬狂犬病无疫区建设、牛羊布病无疫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巴南区犬狂犬病无疫区建设中的宣传培训、队伍建设、强制免疫、监测及试剂耗材、犬只管理，购买人员防护物资、消毒药、应急物资及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用于忠县牛羊布病无疫区的屏障体系、生物安全体系、流通监管体系、监测体系建设，宣传培训及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方面，包括建设消毒检查站，设立警示标志牌、宣传牌，采购荧光定量CPR仪等主要仪器及试剂等。

联系人：熊梅，89133152；董春霞，89138970。

（三）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设。**一是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合川、南川、荣昌和梁平等4个区县分别督促指导1-2个以种猪场为核心的养殖企业，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二是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设。**江津、铜梁、荣昌、秀山等4个区县分别督促指导1个企业按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和《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1版）》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设、评估。资金主要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设的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本底调查、官方监测、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净化方案的制定、现场评估，以及对企业的建设补助等。

联系人：熊梅，89133152；董春霞，89138970。

附表：2024年市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清单